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黃興彥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7259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Huangyen@vsc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4000449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取得中國大陸技術母廠授權在台組裝、中國大陸品牌車輛自中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進口或中國大陸品牌車輛自第三地進口零組件在台組裝車輛，其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交通部為配合經濟部所公告中國大陸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來台組裝新制管制措施，已於113年8月1日起要求屬前述措施所規範陸資與國際品牌合資、陸資併購之國際品牌、國際品牌在中國大陸生產、中國大陸品牌等4類之申請者，於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業務時除要求應提交經濟部所核發在地化比率認定文件及配套限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並要求所提交之檢測報告所載檢測地點應非中國大陸地區；另就非經濟部新制管制措施範圍之中國大陸車輛，以及自中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進口中國大陸品牌車輛，本中心於受理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業務時所提技術或代理授權證明文件及進口零部件報關資料，將轉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確認技術或代理授權模式符合性及其是否為限制輸入物品，並經本中心彙整函報交通部核定同意後始能受理辦理相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合先敘明。

二、有關前揭第一點所涉範圍內之申請者於申請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及安全審驗作業時，應以書面函文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如僅以「線上平台」、「三代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時，審驗機構將不予受理。

三、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

副本：交通部

